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温瓯发改审[2013]110号

关于调整南湖路安置房建设工程(一期) 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

温州市瓯海梧白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要求调整南湖路安置房建设工程(一期)项目建议书 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报告及附件收悉。因业主单位名称变 更,根据区政府[2013]4号专题会议纪要意见,经研究,同意将 原温瓯发改审[2012]189号文件予以收回,并将业主单位由原来的 温州市新龙商贸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温州市瓯海梧白科技 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。现将调整后有关主要内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该项目建设是南湖路建设工程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;是改善村民居住条件,提高生活质量的迫切需要;是落实温州市城乡统

筹综合改革部署,推进瓯海区城镇化进程的需要。因此,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选址

本项目位于瓯海区梧田新区南湖地段 B-2-4 地块。

三、建设规模

项目总用地面积 38435.29 平方米。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22992.928 平方米,其中住宅 114871.928 平方米、办公用房 6500 平方米、配套用房 1621 平方米。另架空层面积 4000 平方米,地下室面积 35000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节能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

项目节能篇章提出的节能措施基本可行,下步认真组织实施。项目的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按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执行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估算 79659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 59105 万元,其他费用 7111 万元,预备费用 6622 万元,物业维修专项资金 1107 万元,物业保修金 486 万元,建设期贷款利息 5228 万元。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六、项目信息化管理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,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

后,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。

请根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。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

主题词:基建项目可研调整 批复

抄送: 区财政局,区国土资源分局,区规划分局,区环保局, 区水利局,区住建局,区统计局,区审管办,区城管 与行政执法局,梧田街道,南白象街道。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3年6月5日印发